

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里马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大洲先生、林彩虹女士（为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林大洲先生和林彩虹女士为偿还其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将其持有公司合计81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林锦宏先生转让股份事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林大洲先生、林彩虹女士于2022年5月26日与林锦宏先生及海通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林大洲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1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林彩虹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日期为2022年7月12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有关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增减数量（股）	增减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林大洲	28,576,800	7.04%	-7,140,000	-1.76%	21,436,800	5.28%
林彩虹	16,226,000	4.00%	-1,000,000	-0.25%	15,226,000	3.75%
林锦宏	0	0%	8,140,000	2.01%	8,140,000	2.01%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林大洲先生、林彩虹女士完成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的814万股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大洲	是	6,000,000	21.00%	1.48%	2017.04.27	2022.7.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大洲	是	1,140,000	3.99%	0.28%	2018.02.02	2022.7.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彩虹	是	1,000,000	6.16%	0.25%	2017.02.17	2022.7.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140,000	18.17%	2.01%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大耀	81,235,700	20.02%	30,000,000	36.93%	7.40%	0	0%	51,235,700	100.00%
林大洲	21,436,800	5.28%	21,429,991	99.97%	5.28%	21,429,991	100%	0	0.00%
林大权	20,413,000	5.03%	0	0.00%	0.00%	0	0%	15,309,750	75.00%
林彩虹	15,226,000	3.75%	10,925,997	71.76%	2.69%	0	0%	0	0.00%
合计	138,311,500	34.09%	62,355,988	45.08%	15.37%	21,429,991	34.37%	66,545,450	87.61%

注：

1. 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 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